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羅吉山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複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建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
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
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
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
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
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
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
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
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
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建
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賠償醫療費用、工資補償、勞動能力減
損、精神慰撫金等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
且依原告起訴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原告聲請訴訟救
助（本院卷三第9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禹瑄